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20号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500359202129008）和《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服务期为5年，即2022年2月至2027年1月。

(三) 区域管理机构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69.73hm²。

(五)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六)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七)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17436.3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4748.07 万元，方案新增 2688.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33.17 万元，监测措施 125.0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1630.61 万元，独立费用 183.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9.84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 请你单位加强水土保持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管理责任制度，落实园区开发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1. 负责园区建设土石方的统一调配与管理，园区内土石方开挖回填应尽量内部平衡。

2.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将园区开发建设扰动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不得随意增设临时占地。

3. 负责园区内表土资源的统一管理与保护，严格落实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措施。

(二) 你单位要将本许可决定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与园区内建设项目共享，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园区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园区入驻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共同做好园区开发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和措施体系，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在1个月内填写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向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机构报备。

2. 待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和措施体系，结合本项目水土流失特点，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在开工前填写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向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机构报备。

3. 项目建设单位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规范施工行为。要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完工后，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机构报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园区内已完工项目应在3个月内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机构报备。

（三）按照开发时序，督促园区内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统一组织开展园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并按时向我局和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五）园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功能布局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六）本方案服务期满后，由区域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价，完成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根据评价结果编制下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按程序报批。

附件：1. 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区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 1

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区域名称	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				
地理位置	万盛经开区关坝镇 綦江区扶欢镇		区域范围	规划范围东起现状 S104 及东侧山体，西至关坝铁路支线，南达漆溪河，北抵现状恒泰灰场。	
批准设立机构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设立时间	2009.09	
开建时间	2009.10		完建时间	2030.07（服务期内均开工）	
建设内容 （功能分区）	规模（hm ² ）	挖方量 （万 m ³ ）	填方量 （万 m ³ ）	调出量 （万 m ³ ）	调入量 （万 m ³ ）
规划功能区	390.51	502.37	564.78		62.41
道路管网区	30.29	41.67	27.69	13.98	
绿地广场区	39.87	25.11	22.62	2.49	
小计	460.67	569.15	615.09	16.47	62.41
非建设用地区（排洪沟、农林用地）	109.06	60.46	14.52	45.94	
合计	569.73	629.61	629.61	62.41	62.41
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气候类型	亚热带湿润气候区	
植被类型	属偏湿性针、阔叶混交林区		现状林草覆盖率(%)	14.16	
土壤类型	以黄壤土、紫色土和水稻土为主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t/(km ² ·a)]	418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569.7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扰动地表面积（hm ² ）	460.67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hm ² ）	199.88	
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开挖边坡、表土中转场、土石方中转场、填筑裸露地块、施工场地等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3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防治措施	I 区(规划功能防治区)	已建项目: 主体已实施雨水管网 16.49km, 截排水沟 3865m	已建项目: 主体已实施景观绿化 14.59hm ² , 已实施, 草皮护坡 7.28hm ²	已建项目: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彩条布覆盖 0.17hm ² , 临时排水沟 0.52km, 临时沉沙池 2 座, 填土编织袋拦挡及拆除 0.47km	
		在建项目: 现场已实施截排水沟 1584m, 主体近期实施雨水管网 48.98km	在建项目: 主体近期实施景观绿化 35.72hm ² , 框格植草护坡 0.39hm ²	在建项目: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彩条布覆盖 20.17hm ² , 临时排水沟 21.52km, 临时沉沙池 113 座, 填土编织袋拦挡及拆除 14.79km	
		场平待建项目: 主体近期实施雨水管网 18.27km	场平待建项目: 主体近期实施景观绿化 4.25hm ²	场平待建项目: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临时排水沟 6.80km, 沉沙池 31 座, 临时撒播种草 17.84hm ² , 填土编织袋拦挡 4.67km, 彩条布覆盖 6.37hm ²	
		近期建设项目: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17.70 万 m ³ , 室外雨水管 37.97km	近期建设项目: 主体近期实施综合绿化 10.00hm ²	近期建设项目: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临时排水沟 1.41km, 沉沙池 72 座, 临时撒播种草 37.09hm ² , 填土编织袋拦挡 9.71km, 彩条布覆盖 13.25hm ²	
	II 区(公用设施防治区)	II-1 区(道路管网防治区)	已建项目: 主体已实施雨水管网 8.61km, 透水砖铺装 2.98hm ²	已建项目: 主体已实施道路绿化带 0.74hm ² , 行道树 0.20 万株, 框格植草护坡 0.19hm ²	/
			在建项目: 主体近期实施雨水管网 0.93km, 透水砖铺装 0.51hm ²	在建项目: 主体近期实施行道树 0.04 万株	在建项目: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彩条布覆盖 0.34hm ² , 填土编织袋拦挡 0.63km
			近期建设项目: 新增表土剥离 1.84 万 m ³ ; 主体近期实施雨水管网 4.28km, 透水砖铺装 2.33hm ²	近期建设项目: 主体近期实施行道树 0.16 万株, 框格植草护坡 0.05hm ²	近期建设项目: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彩条布覆盖 1.56hm ² , 临时排水沟 8.17km, 临时沉沙池 11 座, 填土编织袋拦挡及拆除 2.72km; 临时撒播草籽 1.36hm ²
		II-2 区(绿地广场防治区)	/	已建项目: 主体已实施防护绿化 12.71hm ²	/
			/	场平待建项目: 主体近期实施防护绿化 1.88hm ²	场平待建项目: 方案新增临时播撒草籽 0.75hm ²
			近期建设项目: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5.03 万 m ³	近期建设项目: 方案新增广场绿化 6.86hm ² , 防护绿化 11.80hm ²	近期建设项目: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临时撒播种草 2.86hm ² , 彩条布覆盖 0.26hm ²
已建项目: 主体已实施排水沟 8.81km			已建项目: 主体已实施堤顶绿化 0.61hm ²	/	
II-3 区(水体防治区)					

	I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	/	土石方中转场: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彩条布覆盖 7.16hm ² , 临时排水沟 2.00km, 临时沉沙池 10 座, 填土编织袋拦挡及拆除 1.54km; 临时撒播草籽 8.78hm ²
		/	/	表土中转场: 方案新增近期实施彩条布覆盖 4.52hm ² , 临时排水沟 1.93km, 临时沉沙池 10 座, 填土编织袋拦挡及拆除 1.48km; 临时撒播草籽 5.45hm ²
	投资(万元)	5026.40	10054.84	1630.6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7436.37	独立费用(万元)	183.28
监测费(万元)		125.07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279.84
方案服务期			5 年	
区域管理机构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管委会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源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发德		法定代表人	汪旭
地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松林路 111 号 8 栋 20-1		地址	渝北区红叶路东和院 3 栋 2-3
邮政编码	400800		邮政编码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王梦雪 15922780951		联系人及电话	汪旭/18983283728
传真/电子信箱	023-48296703		传真/电子信箱	02374638578

附件 2

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区域水保方案》）视频专家评审会。綦江区水利局、万盛经开区水利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源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区域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2018〕314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区域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项目法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区域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 2022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

(三) 区域管理机构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区域规划概况

(一) 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以及綦江区,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69.73hm^2 。园区功能定位为“环境友好、功能完善的煤电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重点发展煤电、煤化工等相关产业,向燃煤发电、煤制甲醇乙二醇等原料等全产业链延伸,打造煤电、煤化工产业集群,建设重庆市煤化工基地和能源基地,成为重庆重要的能源保障基地和西南地区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

区域按照功能划分为区域规划功能区、道路管网设施区、绿化广场设施区共 460.67hm^2 ,及非建设用地设施区 109.06hm^2 。城市建设用地 460.67hm^2 ,其中:工业用地 296.08hm^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61hm^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0hm^2 ,物流仓储用地 34.15hm^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7.63hm^2 ,公用设施用地 20.23hm^2 ,绿地与广场用地 39.87hm^2 。区域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居住用房、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和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园区共设集中表土中转场 $2.71\text{hm}^2/3$ 处,土石方中转场 $6.96\text{hm}^2/2$ 处,表土中转场和土石方中转场均布置在区域规划范围内,无新增临时用地。

（二）区域开发现状和进度调查基本清楚

园区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进场施工，截止目前：

规划功能地块共 47 个，用地总面积 390.51hm²，其中：已建区域面积共计 123.80hm²，占规划地块总面积的 31.70%；在建区域面积共计 134.46hm²，占规划地块总面积的 34.43%；场平待建区域面积共计 42.48hm²，占规划地块总面积的 10.88%；未开发区域面积共计 89.77hm²，占规划地块总面积的 22.99%。

公用设施区规划道路共 9 条，用地总面积 30.29hm²，其中：已建道路 4 条，在建道路 1 条，未建道路 1 条；规划绿地广场地块共 11 个，用地总面积 39.87hm²，其中：已建区域占地 14.12hm²，场平待建区域占地 2.09hm²，未开发区域占地 23.66hm²。

园区所有未建成地块、道路、公用设施均计划于近 5 年内开发建设。

（三）区域竖向布置和挖填土石方平衡阐述基本清楚

园区竖向布局依山就势，顺应自然地形进行布局，规划地块标高在 492 米到 702 米之间，整体呈北高南低，台阶式布置，除东北侧最高点区域单独设置 1 个台阶外，其余区域按照自北向南大致可分为 4 级台阶。园区道路总体设计标高北高南低，道路纵坡控制在 0.30%~7.58%左右。

园区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629.61 万 m³，总填方量为 629.61 万 m³，区域内总体土石方平衡，区域规划对开挖的土石方全部进行回填利用，不产生余方。园区目前已设置 1 处土石方中转场，方

案设计新增 1 处中转场，中转场共计 6.96hm²/2 处。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

(二) 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

(三) 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区域表土剥离面积 91.88hm²，表土剥离量 24.57 万 m³，剥离表土除了分散堆存和近期利用外，其余全部运至规划的 3 处表土堆放场 (2.71hm²) 集中堆放，后期用于区域绿化。

(二) 基本同意区域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69.73hm²，均为园区规划面积，区域内表土中转场、土石方中转场等施工临时设施均布设于区域规划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利用保护率 92%，林草植

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依据园区控规指标调整）。

（三）基本同意区域划分为规划功能、公用设施、施工临时设施和非建设用地 4 个一级防治区，公用设施防治区分道路管网、绿地广场和水体 3 个二级防治区。另各防治区根据项目建设状态划分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场平待建项目和近期建设项目 4 个防治亚区。

（四）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规划功能防治区

（1）已建项目防治亚区

该区各地块内排水沟和雨水管网等排水设施布置合理，地块附属绿化采取乔灌草搭配，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较好，结合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方案对部分固废堆场渣体边坡存在水土流失补充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及防雨布苫盖等措施。

（2）在建项目防治亚区

现阶段，对区内裸露边坡植被生长不良区域补充撒播植草措施，结合各地块汇水情况布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对施工开挖裸露土质坡面、临时堆土等防治区域采取防雨布苫盖；施工后期，场地内铺设雨水管网、排水沟，并实施地块附属绿化。

（3）场平待建项目防治亚区

现阶段，对裸露空地补充撒播植草防护，不具备撒播植草条件的区域采用无纺布进行苫盖，结合各地块汇水情况布置临时排

水沟和沉沙池；场平待建项目施工中，对防治区域开挖裸露面、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防治区域采取防雨布苫盖；施工后期，场地内铺设雨水管网、排水沟，并实施地块附属绿化。

（4）近期建设项目防治亚区

现阶段，对植被覆盖度不高的裸露空地补充撒播植草防护；场平期，施工前对区域表土可剥离范围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表土堆放至表土堆场集中堆放，结合各地块汇水情况布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对施工开挖裸露土质坡面、临时堆土等防治区域采取防雨布苫盖；建设项目施工中，对防治区域开挖裸露面、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防治区域采取防雨布苫盖；施工后期，场地内铺设雨水管网，并实施地块附属绿化。

2.道路管网防治区

（1）已建项目防治亚区

各已建道路已实施完成道路雨水管网、行道树绿化、绿化带等水土保持措施的道路，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较好，结合现场调查实际情况，对现阶段江城路、凤丽路、永康大道等道路未全部完工的人行道补充防雨布苫盖措施。

（2）在建项目防治亚区

现阶段，对道路施工扰动范围内可利用表土进行剥离，并将剥离表土堆放至表土堆场集中堆放；道路施工中，在道路施工开挖裸露土质边坡、临时堆土等防治区域采取防雨布苫盖；施工后期，在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网，对路基边坡采取土工格室护坡、

生态护坡等护坡措施，边坡坡顶布设截水沟；在道路人行道上结合道路布置行道树和道路绿化带。

（3）近期建设项目防治亚区

施工前，对道路施工扰动范围内可利用表土进行剥离，并将剥离表土堆放至表土堆场集中堆放；道路施工中，对道路施工开挖裸露土质边坡、临时堆土等防治区域采取防雨布苫盖；施工后期，在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网，对路基边坡采取土工格室护坡、生态护坡等护坡措施，边坡坡顶布设截水沟；在道路人行道上结合道路布置行道树和道路绿化带。

3.绿地与广场防治区

（1）已建项目防治亚区

已建项目主要为防护绿地，绿化已建采取乔灌草搭配，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较好，结合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方案对部分绿化覆盖率较低的绿地补充撒播植草措施。

（2）在建项目防治亚区

在建项目主要为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现阶段对区内裸露区域防雨布苫盖措施；施工后期，根据设计实施公园绿化和防护绿化。

（3）场平待建项目防治亚区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开挖裸露土质坡面、临时堆土等防治区域采取防雨布苫盖；施工后期，根据设计实施公园绿化和防护绿化。

(4) 近期建设项目防治亚区

现阶段，对裸露空地补充撒播植草防护；场平期，施工前对该防治区内可剥离表土的防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表土堆放至表土堆场集中堆放；建设项目施工中，对该防治区施工开挖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等采取防雨布苫盖；施工后期根据设计实施公园绿化和防护绿化。

4. 水体防治区

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区内水体均已经建成为排洪沟，后续不再建设。目前区域内已实施排水沟、堤顶绿化，水土保持效果较好，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总体水土流失较轻，后期进行养护管理。

5.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方案新增 3 处集中表土堆场用于表土临时堆存。表土堆放前，根据地形情况在表土堆放场下边坡坡脚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接临时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排水系统；表土堆放完成后，对于堆放时间超过 1 年的表土堆场，应采取临时植被恢复措施；在植被恢复前，遇降雨应及时采用防雨布临时苫盖。

方案布置 2 处土石方中转场用于土石方中转。土石方堆放前，在下坡侧采取土袋挡墙进行临时拦挡；堆土过程中，备置防雨布，降雨时对堆积体表面进行临时覆盖，堆土地地边界四周建设临时截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堆土结束后，堆放时间较短的，

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堆土时间超过一年的，表面撒播草籽临时种草。

6.非建设用地防治区

该防治区为非建设用地，园区不对其进行建设，维持原貌，但通过现场调查，部分区域被周边项目建设扰动，存在部分区域裸露或植被覆盖度降低导致水土流失，方案新增现阶段该部分区域撒播植草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17436.3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4748.07 万元，方案新增 2688.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33.17 万元，监测措施 125.07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1630.61 万元，独立费用 183.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9.84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组织机构及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跟踪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项目监管等保

障措施和要求。

九、其他

区域管理机构应进一步优化未开发区域规划设计，尽量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加强表土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

附件：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谢巍

2022年2月8日

附件

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煤电化组团北部片区）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审核投资			核增、减 (+、-)
		新增 投资	已列 投资	合计	新增 投资	已列 投资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33.17	4693.23	5026.40	333.17	4693.23	5026.40	0.00
1	规划功能防治区	240.01	3253.46	3493.47	240.01	3253.46	3493.47	0.00
2	道路管网防治区	24.95	1372.05	1397.00	24.95	1372.05	1397.00	0.00
3	绿地广场防治区	68.21	0.00	68.21	68.21		68.21	0.00
4	水体防治区		67.72	67.72		67.72	67.72	0.0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0054.84	10054.84		10054.84	10054.84	0.00
1	规划功能防治区		7876.42	7876.42		7876.42	7876.42	0.00
2	道路管网防治区		1460.40	1460.40		1460.40	1460.40	0.00
3	绿地广场防治区		614.32	614.32		614.32	614.32	0.00
4	水体防治区		103.70	103.70		103.70	103.70	0.00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125.07		125.07	125.07		125.07	0.00
1	监测设备	2.37		2.37	2.37		2.37	0.00
2	监测运行费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0.00
四	第四部分：临时措施	1630.61		1630.61	1630.61		1630.61	0.00
1	规划功能防治区	1295.16		1295.16	1295.16		1295.16	0.00
2	道路管网防治区	125.64		125.64	125.64		125.64	0.00
3	绿地广场防治区	6.80		6.80	6.80		6.80	0.00
4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94.60		194.60	194.60		194.60	0.00
5	其他临时措施	8.41		8.41	8.41		8.41	0.00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83.28		183.28	183.28		183.28	0.00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9.41		39.41	39.41		39.41	0.0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37.31		37.31	37.31		37.31	0.00
3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费	50.14		50.14	50.14		50.14	0.00
4	建设管理费	23.27		23.27	23.27		23.27	0.00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29.08		29.08	29.08		29.08	0.0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4.07		4.07	4.07		4.07	0.00
一至五部分合计		2272.13	14748.07	17020.20	2272.13	14748.07	17020.20	0.00
六	基本预备费	136.33		136.33	136.33		136.33	0.00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9.84		279.84	279.84		279.84	0.00
八	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2688.30	14748.07	17436.37	2688.30	14748.07	17436.37	0.00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綦江区水利局，万盛经开区水利局，重庆源澄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